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先生担任鑫合汇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并经董事会再次审议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闻掌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6-077号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6-078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